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5日管理學院第1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6日管理學院第1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兼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兼任教師。

三、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且推動本院雙語化成效績優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二)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每門課以附表之公式計算之點數。

(三) 主動參與本院規劃並於結業後取得本校語言中心教師EMI技能證書或國際EMI skills技能證書者，以五千點為原則。

(四) 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數量不限制。

(五) 獲獎教師須於擔任EMI教師之當學期參與EMI工作坊、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相關EMI活動，以累積時數制度，若參與EMI活動未超過6小時者將不予以受獎。

(六)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暨獎勵全英語(EMI)授課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專款準則

1.錄製課程以時數制，影片一節課程為30分鐘(含)以上。教師可自訂課程大綱並安排每節之內容。

2.完整錄製並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線上課程供EMI中心上架，一節課程即獎勵一萬點，此獎勵最高十萬點。

3.教師使用EMI中心提供之模板進行EMI全英語課程錄製達30分鐘(含)，並完整填寫課程基本資訊表即可申請。

(七) 實際獎勵金額以當期獎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之預算除以教師獲得之總點數為一點可換得之金額。

四、第三點第二款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之課程；但不包含下列課程：

(一) 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二) 通識英語相關課程。

(三)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四) 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

五、第三點第二款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 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

(二) 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三) 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

六、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由院內各系所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教師名單，送本院雙語學習推廣委員會簽准後核發。

-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及自籌經費，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八、本要點發放之獎勵金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數

教師獎勵點數 = (A * (B + C) * D / 3 + E * 100) * F

基本點數(A) 8000		
年級權重 (B)	年級	權數
	大學部 1 年級	2
	大學部 2 年級	2
	大學部 3 年級	1
	大學部 4 年級	1
	研究所一年級	1
	研究所二年級	0.5
必選修權 重 (C)	選別	權數
	必修	1.5
	選修	1
學分權重 (D)	學分數	權數
	3	3
	2	2
	1	1
實際修課 人數(E)	修課人數	實際人數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F)	獲得證書	權數
	有	1.2
	無	1